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1990號

原告 聯陽理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杰紘

訴訟代理人 陸皓文律師

被告 陳丁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委託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訂於民國114年2月14日上午10時28分，
在本院民事第33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惟被告已於113
年10月11日，將原戶籍自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巷00號，
遷至桃園市○○路0段000號10樓，此有被告個人基本資料查
詢結果在卷可憑，故該次辯論期日未對被告戶籍地依法送
達，為免送達程序不合法衍生爭議，本件認有再開言詞辯論
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所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林俊杰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書記官 辜莉雰